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5-02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5,163,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人民币现金1元(含税);扣税后,OFII,ROPII以及其他股东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限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FII,ROP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由纳税人在所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送股款0.03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送股款0.0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缴纳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股) |
|----|------------|--------------|-----------|
| 1 | 08*****494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 156790098 |
| 2 | 00*****587 | 傅勇国 | 100000 |
| 3 | 00*****707 | 陈建斌 | 44300 |
| 4 | 00*****333 | 叶旭光 | 33200 |
| 5 | 00*****078 | 陈树旭 | 50300 |
| 6 | 00*****743 | 陈 钊 | 50700 |
| 7 | 00*****995 | 何伟华 | 73679 |
| 8 | 00*****010 | 王英杰 | 22600 |

3.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东128号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王志刚、张晓敏
咨询电话:020-82162933
传真电话:020-8216298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3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表决情况
同意353,648,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782%;反对9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64%;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54%。

2.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莹、仇晶华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国金证券(600100)、豫光金铅(600531)、中技控股(600634)、海南海药(000566)、索菲亚(002572)、金亚科技(300028)和美锦能源(000723)分别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9日和2015年6月12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19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基金 |
| 基金主代码 | 00040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6月1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 基金名称 | 证监许可[2015]876号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 2015年6月10日至 2015年6月16日 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托管账户的日期 | 2015年6月18日 |
| 募集资金认购户数(单位:户) | 123,695 |
| 募集资金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8,049,551,535.51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1,707,585.36 |
| 有效认购份额 | 8,049,551,535.51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份额结转的份额 合计 |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707,585.36 8,051,259,120.87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情况 | 0.00%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0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82,017.75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10% |
| 募集份额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15年6月19日 |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日常申赎、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沪士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 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公司未发现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5.本公告中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6.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52,598,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80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52,592,5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8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吴立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正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52,598,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52,598,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52,598,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52,598,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52,598,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评估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52,598,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保荐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52,598,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52,598,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